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簡字第74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寶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俐伶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王信徨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11月13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